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宪法学

Constitution

傅思明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宪法学

Constitution

傅思明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理应遵守宪法并切实地贯彻宪法。严格遵守和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前提是学习宪法,了解宪法,很好地掌握宪法的规范及其主要精神。本教材将就宪法的基本原理、我国宪法发展的历史简况、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的概况等重要问题,逐一地展开阐述,以帮助读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一个比较系统的理解。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傅思明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81078-670-9

I. 宪... II. 傅...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7594 号

© 200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宪 法 学 Constitution

傅思明 编著

责任编辑:王 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30mm 16.375 印张 338 千字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670-9

印数:0 001—5 000 册 定价:27.00 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 刘 亚

主 任 谢毅斌

副 主 任 仇鸿伟 李福德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立非 王丽娟 王淑霞 刘 军

刘传志 张凤茹 张新民 沈四宝

沈素萍 吴 军 邹亚生 陈 进

杨言洪 杨晓军 冷柏军 李柱国

李家强 郑俊田 胡苏薇 赵忠秀

赵雪梅 曹淑艳 韩 风 彭秀军

总 序

中国远程教育的发展经历了三代：第一代是函授教育；第二代是广播电视教育；20世纪90年代，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网络为基础的第三代现代远程教育应运而生。到目前为止，教育部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的高校共67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简称“贸大远程”）是在中国加入WTO后的第一年，于2002年3月正式成立的。

现代远程教育作为新生事物，对传统的教学模式、学习习惯、获取新知的途径等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如何在网络时代打造学习型社会，构筑终身教育体系，是当今时代的重大课题，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为此进行了许多卓有成效的探索。在网络教育的具体实践中，贸大远程始终坚持依托学校的整体优势和特色，坚持知识的内在逻辑性与职业、行业的市场需求的统一，坚持开展面向广大在职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逐步形成了独具我校特色的“7+1”学习模式（即网络课堂、网上答疑、课程光盘、教材资料、适量面授、网上串讲、成绩检测，以及第二课堂活动），为学生个性化学习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自2003年起，贸大远程连续3年蝉联新浪网、择校网、搜狐网和《中国电脑教育报》联合评出的全国“十佳网络教育学院（机构）”称号。值得一提的是，“国际贸易实务”课程荣获国家级奖项，“商务英语”等7门课程荣获北京市优秀教材一等奖和精品课程称号，另有10余门课程在全国性的远程教育课程展示会上获得大奖。

几年来丰富的现代远程教育实践和教学经验积累，为我们出版成龙配套的贸大远程系列教材奠定了厚实的基础。目前，普通高等学校的现有教材并不完全适合远程教学，市面上真正用于现代远程教育的成规模的网络教材还不多见，与网络课件相配套的系列教材更是寥寥无几，因此为接受远程教育的广大莘莘学子专

门设计符合他们需要的教材已成为现代远程教育发展的迫切需求。

基于以上原因, 贸大远程按照学校一级教学管理体制, 本着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宗旨, 致力于教学质量的保证和提高, 特组织了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金融学院、国际商学院、英语学院、公共管理学院等学院的优秀教师, 以目前开设的两个学历层次的7个专业为依据, 以现有的导学课件为基础, 编写了这套远程教育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共分为外语、经济贸易、工商管理、法律、金融与会计、行政管理、综合7大系列, 全面覆盖两个学历层次7个专业的上百门课程。为了打造贸大远程优质教材品牌, 我们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达成协议, 计划3年之内全部出齐。

本套教材在策划编写过程中, 严格遵循现代远程教育人才培养的模式与教学客观规律, 充分考虑到远程学生在职和成人继续教育业余学习的实际情况, 专门为远程学生量身定制而成,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具有如下特点:

一、在教材体系和章节的安排上, 严格遵循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的教学规律; 在对内容深度的把握上, 考虑远程教育教学对象的培养要求和接受基础, 其专业深度比本科有所降低, 基础面相对拓宽, 不是盲目将内容加深、加多, 而是做到深浅适中、难易适度。

二、在每章开篇给出明确的学习目标与重点难点提示, 涵盖了教学大纲的重点或主要内容。相对于传统的学校教育, 远程教育更倚重于学生的自学能力和自控能力。明确的教学目标有利于学生带着任务有目的地学习。同时, 教材中充分考虑到了学生学习时可能遇到的问题, 给他们以提示和建议。由于本套教材的作者都是经过挑选的具有长期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 且大多数作者都来自远程教学的第一线, 是远程网络课件的主讲老师, 能够为学生提供比较丰富的、切中要害的问题解答, 从而使远程学生在学习时少走弯路。

三、在章后和书后分别设置“同步测练与解析”和“综合测练与解析”栏目, 涵盖了本章及本书的重要知识点, 并给出了详尽的参考答案, 对难题还进行分析点评, 列出解题思路与要点, 更加方便学生自学。测验是检验教学目标是否达到的有效手段。由于远程学生是在虚拟的网络课堂上课, 远离教师, 处于相对独立的学习环境; 教师不能通过直接交流, 了解学生对学习内容的掌握情况; 学生也由于与教师、同学之间的分离, 无法判断自己的学习状况。针对这种情况, 我们在教材中设置了大量自测自练题目。旨在通过这种自测自练方式, 积极引导学生及时消化和吸收所学知识, 不断加深对教材内容的理解, 阶段性检查学习效果, 全面复习和掌握所学知识, 综合评判自己对知识的掌握程度, 巩固最终学习成果。

四、考虑到有些专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性, 在教材的编写上也力争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注重案例的引入。尽可能安排一个或多个案例, 并进行详细的分析讲解。旨在通过案例教学, 对课程重点难点进行深化分析和实操训练, 加强学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记

忆，强化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动手操作能力。

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众多业界专家学者的真诚理解与支持，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通力合作，在此向他们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在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和“十一五”期间，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必将是全国远程教育界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衷心祝愿现代远程教育在建立学习型社会、构筑终身教育体系的进程中，在推动中国教育事业向现代化大教育形态的历史转变中，迈出更大更坚实的脚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远程教育学院院长

谢毅斌

2006年7月于北京

前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理应遵守宪法并切实地贯彻宪法。严格遵守和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前提是学习宪法，了解宪法，很好地掌握宪法的规范及其主要精神。本教材将就宪法的基本原理、我国宪法发展的历史简况、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的概况等重要问题，逐一地展开阐述，以帮助读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一个比较系统的理解。

回顾 20 年来的法制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0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学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网络远程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网络远程法律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网络远程法律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但从目前来看，不少网络远程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网络远程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本宪法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网络远程法律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许多新出版的教材和专著，特向有关作者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分类.....	2
第二节 宪法规范.....	4
第三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1
第五节 宪法的监督实施	13
同步测练与解析	19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4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8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3
同步测练与解析	42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7
第一节 国体	48
第二节 经济制度	57
第三节 精神文明	62
第四节 政治文明	65
第五节 国家标志	67
同步测练与解析	73
第四章 国家形式	79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80
第二节 选举制度	85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96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02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09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18
同步测练与解析	126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3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13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146
第四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50
同步测练与解析	153
第六章 国家机关	15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5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	164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69
第四节 国务院	18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92
第六节 人民法院	195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	200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06
第九节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	215
同步测练与解析	221
综合测练与解析	227
综合测练与解析 (一)	227
综合测练与解析 (二)	234
综合测练与解析 (三)	241
参考文献	248

CONTENTS

Chapter 1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Constitution	1
1.1 Concept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nstitution	2
1.2 Constitution Norms	4
1.3 Guiding Ideology an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	5
1.4 Functions of Constitution	11
1.5 Enforcement under Supervision of Constitution	13
Exercises and Answers	19
 Chapter 2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	 23
2.1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	24
2.2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 of Old China	28
2.3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 of PRC	33
Exercises and Answers	42
 Chapter 3 State Nature	 47
3.1 State System	48
3.2 Economic System	57
3.3 Spiritual Civilization	62
3.4 Political Civilization	65
3.5 State Symbol	67
Exercises and Answers	73

Chapter 4 State Forms	79
4.1 General Survey on Organizational Form of Political Power	80
4.2 Election System	85
4.3 Structural Form of State	96
4.4 System of Regional Autonomy of Minority Nationality	102
4.5 System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09
4.6 System of Primary Masses' Autonomy	118
Exercises and Answers	126
Chapter 5 Citizens' Bas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31
5.1 General Survey on Citizens' Basic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32
5.2 Citizens' Basic Rights	135
5.3 Citizens' Basic Obligations	146
5.4 Protection of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oreigners in China	150
Exercises and Answers	153
Chapter 6 State Organ	157
6.1 General Survey on State Organizations	158
6.2 President of PRC	164
6.3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169
6.4 State Council	185
6.5 Central Military Committee	192
6.6 People's Court	195
6.7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0
6.8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of Local Region	206
6.9 Local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s	215
Exercises and Answers	221
Comprehensive Tests & Answers	227
Comprehensive Tests & Answers I	227
Comprehensive Tests & Answers II	234
Comprehensive Tests & Answers III	241
References	248

C 第一章

CHAPTER ONE

宪法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

本章系统地阐述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通过学习本章，应掌握宪法的含义与特征；理解宪法分类的标准与类型；了解宪法关系表现的特色以及宪法规范本身具有的特点；掌握我国现阶段的宪法监督制度。

重点难点提示

- 课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部分。
- 联系实际，分析宪法在我们生活中的作用。
- 主动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分类

一、宪法的概念

(一)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

宪法是法，是特定国家的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常见的法有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劳动法、婚姻法，等等。他们都是法，法是统称。宪法是其中一个具体的法。

作为法律体系组成部分的宪法，与其他的组成部分如民法、刑法等，具有共性，即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都是经过特定的程序制定成法律的、由国家强力保证其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二)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宪法乃根本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具有其与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劳动法、婚姻法等其他一般法律的不同点：

1. 宪法的内容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制度和最基本的国策，它不仅规定国家政体以及公民同政府之间的关系等原则，而且规定了国家的阶级本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等内容，而一般的法律往往只规定某一方面或者某个领域的制度和政策。

2. 宪法的效力

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母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其他法律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3. 宪法的规范

宪法是根本的行为准则。虽然其他的一般法律也都是行为准则，但宪法乃是各政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4. 宪法的修改程序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一般法律的程序更为严格。例如，我国宪法的修正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方可修改，而法律及其他议案的程序就不是这样。

5. 从一定意义上说，宪法和法律都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但是，宪法与一般法律相比，则更加全面、更加集中地反映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包括居于首要地位的阶级力量；与阶级力量有直接联系的同一阶级内的各个阶层、各个派别的力量；与阶级力量既有若干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各种社会集团的力量）的实际对比

关系。

以上通过对宪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了解，我们可以对宪法的概念作如下的表述：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集中反映社会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原则、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

二、宪法的分类

（一）以宪法的本质为划分标准

宪法可以划分为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两大类型。前者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或者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旨在巩固劳动人民的政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资本主义宪法则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如《美国宪法》。

（二）以宪法的文字与宪法的现实之间的关系为划分标准

宪法可以划分为真实宪法和虚假宪法两种。列宁说过：“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虚假的。”^① 这是两类宪法的分野。

（三）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为划分标准

宪法可以划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两类。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1787年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是指不具有统一法典形式，而散见于多种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中的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

（四）以效力和修改程序的差异为划分标准

宪法可以划分为柔性宪法和刚性宪法两类。凡是宪法的法律效力及其修改程序同一般法律的效力及修改程序没有区别的叫做柔性宪法。例如，英国宪法就是这样。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的宪法。例如，美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宪法。他们的宪法不仅效力高于一般法律，而且其修改程序亦比一般法律的修改程序更为严格、复杂。以美国而言，美国宪法的修正案，须经国会两院 2/3 的议员同意，或者应 2/3 的州议会的请求而召开制宪会议才能提出，而且必须经 3/4 的州议会或者 3/4 的州制宪会议批准，该修正案才能成为宪法的一部分而生效。

（五）以制定的机关不同为划分标准

凡由君主制定的称为钦定宪法；凡由全国国民的代表机关、制宪会议或者由“全民投票”表决通过的称为民定宪法；凡由最高统治者（一般为君主）和国民代表协议而制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成的称为协定宪法。

第二节 宪法规范

实际上，法是规范的总和。刑法是刑法规范的总和，民法是民法规范的总和，等等。宪法是宪法规范的总和，这是不言自明的。因此可以形象地说，每一个宪法规范都是宪法的组成细胞。

一、宪法规范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

一般地说，法的规范必然要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叫做宪法关系。宪法关系表现的特色有两个：第一，涉及面非常广泛，但均属原则性、宏观性层面的问题；第二，宪法关系的一方通常必然是国家或者是国家机关。

宪法关系极其广泛复杂，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例如，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以全体公民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国家机关向公民负责，受公民的监督，等等。

2.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这是指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原则、方式、程序。例如，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制；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所应遵循的法定程序；国家机关领导人同其他组成人员及下属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等。

3.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宪法规范调整这方面的关系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同级国家机关之间的横向关系，如立法机关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等等。这里主要是指职权的划分及监督、负责等内容。

4. 国家与国内各民族、团体、企业、事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

例如，国家确认他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并要求他们承担必要的义务，等等。

二、宪法规范本身的特点

1. 最高性

宪法规范的最高性指宪法规范的效力高于其他的法律规范。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规范均属无效。宪法规范的最高性的特点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所决定的。在一个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既然在全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相对

于其他法律而言，构成宪法的每一个规范自然就具有最高性的特点。

2. 广泛性

此特点是综合宪法规范的整体而言的，是指宪法规范的总体涵盖了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既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又规定了完成任务的步骤、措施等；而宪法规范所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既包含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又包含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等范围极为广泛的问题。

3. 原则性

宪法规范大都确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原则，其他如按劳分配的原则、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各民族平等的原则，等等。既然宪法是根本法，不是法律大全，所以宪法规范不可能涉及国家生活的细枝末节，而以确定原则为限。此类原则，往往是立法之本，对于全局有最高的指导意义。

4. 概括性

宪法规范的概括性的特点同宪法规范的原则性特点有关，宪法是原则规定，它为人们，尤其是国家的行为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模式、标准或方向，其对象是整个国家、国家机关体系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大致范围。在概括性这方面，宪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但比普通法律的概括性更强。

5. 适应性

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使它足以在较大的限度内可以承受住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带来的影响。例如，美国宪法制定以来已经经历了 200 多年，客观实际的变化当然极大，但它之所以适用至今，原因之一是其规范具有适应性。又如，我国宪法虽然经过多次系统修改，但许多规范自 1954 年以来并无根本改变，这也是其适应性的一种表现。

第三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宪法的指导思想

（一）宪法指导思想的涵义

宪法指导思想是制定或者修改宪法时确定宪法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原则的理论基础，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的灵魂。宪法指导思想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1. 宪法指导思想决定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宪法的发展方向

有什么样的宪法指导思想，就有什么样的宪法基本原则，也就有什么类型的民主宪政。所以，宪法的指导思想与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发展方向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不同的阶